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調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玟璇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確認欲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逾期未補正本項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代位被代位人余志彥提起分割被繼承人劉靜所遺遺產訴訟，經本院調取被繼承人劉靜遺產相關資料，聲請人至今仍未將全部之遺產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致本院難以特定聲請人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限聲請人應於主文所定期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逾期未補正，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